

新疆国家文物保护资金中央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强 赵文政

填报时间：2021 年 3 月 8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2〕1 号），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国家文物保护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1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我区 2021 年国家文物保护项目，资金共计 15700 万元，用于文物维修保护、文物安防、消防及防雷工作，加强文物保护，改善文物保护条件。详细如下：

2020 年 11 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0〕197 号）下达新疆国家文物保护项目资金 11576 万元；

2021 年 4 月，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65 号）下达新疆文物保护项目资金 4124 万元。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情况详见下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专项名称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700		
	其中: 财政资金	157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 提升文物安全水平,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重点项目)	-
			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重点项目)	-
			考古项目(重点项目)	-
			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重点项目)	-
			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保护利用规划实现率	≥98%
			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	≤15%
			数字化保护支出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四有”工作实现率	≥98%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国保单位的重大险情排除率	≥90%
			馆藏珍贵文物和重要出土文物的抢救性保护修复率	≥90%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博物馆参观人员满意度	≥90%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部分指标值未设定，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于收到资金下达文件30日内将本年度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报送财政部备案，具体备案目标表为：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专项名称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700		
	其中：财政资金	157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一般项目）	17
			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一般项目）	2
			考古项目（一般项目）	17
			可移动项目（一般项目）	13
			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	≤15%
			数字化保护支出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国保单位的重大险情排除率	≥90%
			馆藏珍贵文物和重要出土文物的抢救性保护修复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博物馆参观人员满意度	≥90%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二) 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0年12月，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0〕180号)下达11576万元；2021年5月，自治区《关于下达2021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1〕58号)下达4124万元，2021年度，下达新疆文物保护单位项目资金共计15700万元。资金分解如下：

2021年度国家专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资金分配表(金额：万元)

序号	2021年度国家专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资金			
	地州单位名称	第一批资金	第二批资金	合计
1	自治区本级	564	0	564
2	自治区文博院	6274	1434	7708
3	伊犁州	123	906	1029
4	阿勒泰地区	355	0	355
5	吐鲁番市	2728	0	2728
6	昌吉州	263	0	263
7	哈密市	217	259	476
8	巴州	435	0	435
9	阿克苏地区	617	0	617
10	塔城地区	0	505	505
11	克拉玛依	0	236	236
12	阿克苏地区	0	355	355
13	和田地区	0	429	429
	合计	11576	4124	15700

2.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下达的资金文件精神及确定的绩效目标，2020年12月，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0〕180号）下达11576万元，文件附项目资金分配表，未附地区绩效目标表；2021年5月，自治区《关于下达2021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1〕58号）下达4124万元，并附分发地方的项目绩效目标表。2021年度，下达新疆国家文物保护资金15700万元，详见下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新疆石窟寺遗址保护专项调查及报告出版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 财政资金	3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对全疆石窟寺基本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对石窟寺保存现状进行评估，并将成果出版。该经费的使用，充分保障全疆石窟寺调查和报告出版工作顺利实施。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一般项目)	≥10
			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重点项目)	≥10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85%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新疆人民剧场振动及沉降监测系统方案项目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新疆人民剧场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4		
	其中:财政资金	26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开展新疆人民剧场振动及沉降监测系统方案项目,在不破坏建筑环境、历史风貌的情况下,对乌鲁木齐市地铁对新疆人民剧场造成的振动及沉降进行监测。通过新疆人民剧场振动及沉降监测系统方案项目的实施,用于科技手段,对文物本体实施预防性保护工作,确保文物及人员安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一般项目)	1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85%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克孜尔千佛洞 71-91 窟赋存崖体危岩抢险加固工程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24		
	其中: 财政资金	92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开展克孜尔千佛洞 71-91 窟崖体加固工程, 在不破坏遗址环境、历史风貌的情况下, 对克孜尔千佛洞 71-91 窟周边危岩体实施锚杆锚固、冲沟治理、防风化处理等保护加固措施, 降低文物依托崖体险情, 确保世界文化遗产及人员安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一般项目)	1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克孜尔千佛洞壁画保护修复二期建设项目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3		
	其中:财政资金	37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开展克孜尔千佛洞壁画保护修复二期,对克孜尔千佛洞5个洞窟壁画的起甲、空鼓、裂隙等病害进行有效修复,确保文物的安全存在,守护历史文化遗产。壁画的有效修复,充分保存了原有的历史、艺术价值,为讲好新疆故事、讲好中国故事有着积极的作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一般项目)	1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库木吐喇千佛洞9号窟抢险加固工程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0		
	其中:财政资金	19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库木吐喇千佛洞9号为新清理洞窟,窟形独特,研究价值较高。开展库木吐喇千佛洞9号,在不破坏石窟寺环境、历史风貌的情况下,对库木吐喇千佛洞9号岩体进行有效加固,确保文物的安全存在,守护历史文化遗产。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一般项目)	1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新疆石窟寺遗址保护专项调查及报告出版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对全疆石窟寺基本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对石窟寺保存现状进行评估,并将成果出版。该经费的使用,充分保障全疆石窟寺调查和报告出版工作顺利实施。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一般项目)	≥5
			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重点项目)	≥10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坎儿井地下水利工程保护修缮项目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吐鲁番市文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13			
	其中:财政资金	71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开展坎儿井地下水利工程保护修缮项目,在不破坏坎儿井环境、历史风貌的情况下,对吐鲁番境内13条坎儿井进行清理、掏捞、加固。通过坎儿井保护修缮工程的开展,遗址本体病害得到有效治理,文物本体稳定性增强,确保文物及人员安全,惠及当地居民用水。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一般项目)	1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新疆石窟寺遗址保护专项调查及报告出版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吐鲁番市文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对全疆石窟寺基本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对石窟寺保存现状进行评估,并将成果出版。该经费的使用,充分保障全疆石窟寺调查和报告出版工作顺利实施。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一般项目)	≥3
			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重点项目)	≥10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吐峪沟新发现土遗址抢险加固工程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吐鲁番市文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2		
	其中:财政资金	38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开展吐峪沟新发现土遗址抢险加固工程,在不破坏石窟寺环境、历史风貌的情况下,对吐峪沟新发现土遗址进行加固。通过抢险加固工程的开展,遗址本体病害得到有效治理,文物本体稳定性增强确保文物及人员安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一般项目)	1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吐峪沟石窟西崖北段洞窟集中区周边崖体抢险加固项目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吐鲁番市文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31		
	其中:财政资金	83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开展吐峪沟石窟西崖北段洞窟集中区周边崖体抢险加固项目,在不破坏石窟寺环境、历史风貌的情况下,对吐峪沟石窟西崖北段洞窟集中区周边崖体实施锚杆锚固、冲沟治理、防风化处理等保护加固措施,降低文物依托崖体险情,确保世界文化遗产及人员安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一般项目)	1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吐虎鲁克·铁木尔汗麻扎--妹妹麻扎保护修缮工程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伊犁州文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8		
	其中:财政资金	7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开展吐虎鲁克·铁木尔汗麻扎--妹妹麻扎保护修缮工程,在不破坏遗址环境、历史风貌的情况下,对吐虎鲁克·铁木尔汗麻扎文物本体构成妹妹麻扎进行保护加固。通过吐虎鲁克·铁木尔汗麻扎--妹妹麻扎保护修缮工程的实施,文物本体病害得到有效治理,文物本体稳定性增强,确保文物及人员安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一般项目)	1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乌什喀特古城遗址抢险加固工程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新和县文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7		
	其中:财政资金	61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开展乌什喀特古城遗址抢险加固工程,在不破坏遗址环境、历史风貌的情况下,对乌什喀特古城遗址存在险情部位实施本体进行加固处理,降低和减少文物本体病害,确保文物及人员安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一般项目)	1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新疆林校原玛纳斯校址修缮工程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玛纳斯县文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3		
	其中:财政资金	26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新疆林校原玛纳斯校址作为一处重要的近现代重要史迹,其保护修缮工程的实施,有效提升其保存与管理条件,改善其保存环境,为开展对外开放展示、宣传教育等提供基础支撑。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重点项目)	1
			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	≤3.5%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轮台县奎玉克协海尔古城遗址考古发掘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6		
	其中:财政资金	35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学术课题研究:“考古中国-两汉西域都护府军政建制体系考古”项目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掘面积1000平米	100%
		质量指标	达到预期学术目的	100%
		成本指标	356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社会教育职能	长期
		可持续影响	长期提高保护意识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创造当地劳动力需求	超过100工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乃县通天洞遗址考古发掘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8		
	其中:财政资金	9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在通天洞遗址一号洞穴内部、二号洞穴外继续发掘,预计发掘面积80平方米。二号洞穴外全面揭露文化层,了解整堆积的全面情况。一号洞穴内部发掘在原有的基础上,向其东、南、北三面扩方。与发掘同步进行多学科综合研究,提取年代学、植物考古浮选样本、环境土样与埋藏学等基本测试样本;同时进行考古调查。发掘结束后进行田野资料初步整理,石器技术分析。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古发掘	100%
		质量指标	田野考古规程	100%
		成本指标	107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考古	长期
		可持续影响	对当地历史文化遗产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文保及考古工作的满意度	9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尼勒克县吉仁台遗址考古发掘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7		
	其中:财政资金	22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学术目标:新疆考古工作规划重点项目:新疆史前考古学区系类型和聚落形态研究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面积为2000平方米发掘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预算227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当地文物保护意识的影响	长期
		可持续影响	国家重点文物对历史文化遗产影响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对文物保护工作的满意度	大于9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市达勒特古城遗址考古发掘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		
	其中:财政资金	1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学术课题研究《新疆考古工作规划(2018-2022)》下“国家管理与文化认同考古研究——新疆汉唐西域军镇建制体系考古”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古发掘面积	8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预算控制价	180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当地文物保护意识的影响	长期
		可持续影响	国家重点文物对历史文化遗产影响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可为当地提供劳动力需求	大于100工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尉犁县克亚克库都克烽燧遗址考古发掘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9		
	其中: 财政资金	37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学术目标: 完成国家“考古中国”重大研究项目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掘面积	12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预算	379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当地文物保护意识的影响	长期
		可持续影响	“考古中国”项目对历史文化遗产影响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对保护情况满意度	大于9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轮台县卓尔库特古城遗址考古发掘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北京大学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4		
	其中:财政资金	34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发掘内城东北高台城址北部区域,完整揭露该城址结构布局、形制,以及文化堆积,进一步确认其功能与性质。</p> <p>2、在考古工作中通过多学科结合,研究该区域自然环境变迁(包括土壤、水文、动植物等等),从而为研究西域都护府军政建置体系的分布、选址、道路交通网络提供基础数据;</p> <p>3、研究和确认该城在西域都护府军政建置体系中的地位 and 性质,确认西域都护府遗址所在,进而探讨军政建置体系的构成;推进两汉中央王朝管理新疆军政建置体系的认识。</p>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古发掘面积	1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预算	344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宣传与展示	长期
		可持续影响	数字信息化采集对历史文化遗产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文保与考古工作满意度	大于9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遗址考古发掘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8		
	其中:财政资金	20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重点发掘 10 号遗址 (800 平米)、11 号遗址 (600 平米), 均位于子城西南角。子城是北庭故城的核心区域, 10 号、11 号遗址所在的台地保存情况尚好, 希望通过两个遗址的解剖, 了解子城堆积保存的具体情况, 以及子城破坏的程度。同时希望能发现建筑基址及相关遗物。</p> <p>发掘 11 号遗址西部旁边的探沟, 面积约 100 平方米, 探沟横贯子城西侧的道路, 希望能通过发掘了解道路和子城以及台基的关系。另外也了解道路的堆积情况。有可能找到北庭城最早的地层。</p> <p>外城南门附近 6 号遗址西侧探沟中发现一道土坯墙, 需要扩方, 面积 75 平米。</p>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古发掘面积	16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达到预期学术目的	100%
		成本指标	208 万	344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社会教育职能	长期
		可持续影响	长期提高保护意识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满意率大于 9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泉县呼斯塔遗址考古发掘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4		
	其中:财政资金	33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研究博尔塔拉河流域青铜时代考古学文化面貌 2)深入探讨这一区域社会发展演变过程和社会发展阶段 3)探讨东西方文化交流与前丝绸之路的形成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古发掘面积	2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成本指标	334万	344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文保意识提升	长期
		可持续影响	社会教育职能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9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汗诺依古城遗址考古发掘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9		
	其中:财政资金	25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遗址东城的城墙拐角和城门,了解城墙结构与遗址地层关系,确认城墙修建或废弃年代。2、遗址东北部的古代墓葬与拦水坝;3、遗址中部的窑址或作坊,对遗址布局及古城性质判断有重大意义。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掘面积 1600 平方米	100%
		质量指标	达到预期学术目的	100%
		成本指标	259 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社会教育职能	长期
		可持续影响	长期提高保护意识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满意率 9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莫尔寺遗址考古发掘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中央民族大学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6		
	其中:财政资金	22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总体目标:明确遗址的分布范围、文物构成、结构体系、形制特点、文化内涵和断代分期,发挥其科学、艺术、社会政治和经济作用,为保护和利用工作提供考古依据。</p> <p>2、2021年度发掘目的</p> <p>2019年度发掘成果,揭示了该遗址地下埋藏有丰富的遗迹、遗物现象,特别是大型佛教寺院基址的出土,丰富了古代佛教寺院的形制类型,为研究新疆地区古代佛教寺院建筑研究提供了新的资料。2020年度计划在此基础上,对未发掘完成的建筑基址进行整体揭露和复原。2021年度发掘有3个目的:</p> <p>A、对北部方形佛塔塔基部及其周围区域的坍塌堆积进行清理,解剖该塔塔基的形制结构和保存现存,以便开展保护工作;</p> <p>B、重点对南、北两塔之间未发掘区域进行发掘,揭示寺院建筑的结构体系;</p> <p>C、在台地西部断崖下试掘一条探沟,检查台地底部堆积情况。</p>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掘面积 800 平方米	100%
		质量指标	达到预期学术目的	100%
		成本指标	226 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社会教育职能	长期
		可持续影响	长期提高保护意识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创造当地劳动力需求	大于 100 工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玉孜干古城遗址考古发掘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国家博物馆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4		
	其中:财政资金	9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玉孜干古城性质、年代的进一步研究做基础奠基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掘面积 600 平方米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94 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当地历史文化遗产	长期
		可持续影响	对当地文保意识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文保及考古工作满意度	9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乌什吐尔古城遗址考古发掘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国家博物馆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		
	其中:财政资金	9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配合一带一路,建设,清理寺庙遗址。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古发掘面积	6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预算	97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当地文物保护意识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	国家重点文物对历史文化遗产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对文保工作满意度	≥9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博格达沁古城考古勘探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西北大学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3		
	其中:财政资金	8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配合完成学术课题研究“考古中国—河套地区聚落与社会研究”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勘探任务	100%
		质量指标	完成学术任务	100%
		成本指标	83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当地文物保护意识的影响	长期
		可持续影响	历史文物产生的传统文化弘扬效应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对文保考古工作的满意度	≥9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卫拉特古城（道尔本厄鲁特森木古城）考古勘探项目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7		
	其中：财政资金	14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配合完成学术课题研究“考古中国--河套地区聚落与社会研究”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勘探 21 万平方米	100%
		质量指标	达成学术目标	100%
		成本指标	147 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影响文化遗址保护意识	长期
		可持续影响	长期影响文化遗址保护意识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长期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大河古城东城墙加固项目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巴里坤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9		
	其中:财政资金	25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开展大河古城东城墙加固项目,在不破坏遗址环境、历史风貌的情况下,对大河古城东城墙现存的掏蚀、坍塌、孔洞、风化等病害进行保护加固。通过大河古城东城墙的实施,文物本体病害得到有效治理,文物本体稳定性增强,确保文物及人员安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一般项目)	1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巴音沟承化寺修缮工程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5			
	其中:财政资金	50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开展巴音沟承化寺修缮工程,在不破坏遗址环境、历史风貌的情况下,对巴音沟承化寺修缮现存的裂隙、空鼓、脱落等病害进行保护加固。通过巴音沟承化寺修缮的实施,文物本体病害得到有效治理,文物本体稳定性增强,确保文物及人员安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一般项目)	1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克孜尔千佛洞-台台尔石窟加固保护工程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9		
	其中:财政资金	46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开展克孜尔千佛洞-台台尔石窟加固保护工程,在不破坏遗址环境、历史风貌的情况下,对台台尔石窟危岩体实施锚杆锚固、冲沟治理、防风化处理等保护加固措施,降低文物依托崖体险情,确保文化遗产及人员安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一般项目)	1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森木塞姆千佛洞-玛扎伯哈石窟加固保护工程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7		
	其中:财政资金	37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开展森木塞姆千佛洞-玛扎伯哈石窟加固保护工程,在不破坏遗址环境、历史风貌的情况下,对玛扎伯哈石窟危岩体实施锚杆锚固、冲沟治理、防风化处理等保护加固措施,降低文物依托崖体险情,确保文化遗产及人员安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一般项目)	1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昭苏圣佑庙大雄宝殿修缮工程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昭苏县文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4		
	其中:财政资金	80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开展昭苏圣佑庙大雄宝殿修缮工程,在不破坏遗址环境、历史风貌的情况下,对昭苏圣佑庙大雄宝殿修缮现存的裂隙、空鼓、脱落等病害进行保护加固。通过昭苏圣佑庙大雄宝殿修缮的实施,文物本体病害得到有效治理,文物本体稳定性增强,确保文物及人员安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一般项目)	1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新疆伊犁清代卡伦遗址保护修缮工程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2		
	其中:财政资金	10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开展新疆伊犁清代卡伦遗址保护修缮工程,在不破坏遗址环境、历史风貌的情况下,对新疆伊犁清代卡伦遗址现存的掏蚀、坍塌、孔洞、风化等病害进行保护加固。通过新疆伊犁清代卡伦遗址的实施,文物本体病害得到有效治理,文物本体稳定性增强,确保文物及人员安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一般项目)	1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唐朝墩古城遗址考古发掘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4		
	其中:财政资金	17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通过考古调查、勘探搞清城址的形制布局。2、通过考古发掘搞清城址的构筑方式、结构布局、建筑废弃年代等,为城址的保护规划提供科学的依据。3、通过考古发掘搞清城址城内重点遗迹的分布情况,对已遭破坏的遗迹进行抢救性发掘。4、必要的话对城址周边的相关遗迹进行小范围的主动性考古发掘,力争搞清城址的性质和文化内涵,推动学术研究的前进,为城址的综合展示利用提供核心内容。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掘范围600平方米	100%
		质量指标	达成预期学术目标	100%
		成本指标	174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影响文化遗址保护意识	长期
		可持续影响	长期影响文化遗址保护意识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创造当地劳动力需求	长期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附县阿克塔拉古城遗址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南京大学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5		
	其中:财政资金	22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计划发掘阿克塔拉遗址中部的的主要堆积区,明确遗址的文化层堆积层次和性质,廓清遗址的分布范围和基本文化内涵。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古发掘面积	8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225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当地文物保护意识	长期
		可持续影响	国家重点文物对历史文化遗产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当地提供劳动力需求	长期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西旁景教遗址考古发掘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中山大学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9		
	其中:财政资金	18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发掘西旁遗址岗顶中南部房址,揭示寺院布局、各房址功能分区及寺院使用年代等问题,为遗址保护、研究及进一步发掘提供基础。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古发掘面积	5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预算	189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当地文物保护意识	长期
		可持续影响	国家重点文物对历史文化遗产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当地提供劳动力需求	长期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3		
	其中:财政资金	75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针对自治区博物馆文物保存环境现状和面临的问题,依据相关规范和标准,结合文物藏品种类和材质的实际情况,为其制定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方案,有效提升自治区博物馆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与文物保护水平。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一般项目)	1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2		
	其中:财政资金	80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梳理自治区博物馆数字化建设需求,综合应用数据采集技术、海量数据处理技术、数字化技术等现代先进技术手段,基于珍贵文物的数字化采集、加工、存储与管理、数字化利用技术,将自治区博物馆建设成一个可实现智慧管理、互动展示型的数字化博物馆。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一般项目)	1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物馆金属文物修复保护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物馆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		
	其中:财政资金	4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物馆藏金属文物具有重要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针对不同形制、不同材质的文物设计不同的技术路线和操作步骤,修复完成后可供陈列,便于保存。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一般项目)	1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阿勒泰地区博物馆馆藏文物修复保护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阿勒泰地区博物馆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			
	其中:财政资金	4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阿勒泰地区博物馆馆藏文物具有重要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针对不同形制、不同材质的文物设计不同的技术路线和操作步骤,修复完成后可供陈列,便于保存。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一般项目)		1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阿勒泰地区博物馆信息化建设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阿勒泰地区博物馆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0		
	其中:财政资金	31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梳理阿勒泰博物馆数字化建设需求,综合应用数据采集技术、海量数据处理技术、数字化技术等现代先进技术手段,基于珍贵文物的数字化采集、加工、存储与管理、数字化利用技术,将阿勒泰博物馆建设成一个可实现智慧管理、互动展示型的数字化博物馆。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一般项目)	1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哈密博物馆馆藏陶瓷器文物保护修复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哈密博物馆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3			
	其中:财政资金	9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哈密博物馆馆藏陶器文物,具有重要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针对不同形制、不同材质的文物设计不同的技术路线和操作步骤,修复完成后可供陈列,便于保存。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一般项目)		1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哈密博物馆智慧数字化公众服务提升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哈密博物馆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4		
	其中:财政资金	12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梳理哈密博物馆数字化建设需求,综合应用数据采集技术、海量数据处理技术、数字化技术等现代先进技术手段,基于珍贵文物的数字化采集、加工、存储与管理、数字化利用技术,将哈密博物馆建设成一个可实现智慧管理、互动展示型的数字化博物馆。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一般项目)	1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若羌县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若羌县博物馆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5		
	其中:财政资金	15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综合应用数据采集技术、海量数据处理技术、数字化技术等现代先进技术手段,基于珍贵文物的数字化采集、加工、存储与管理、数字化利用技术,将若羌县博物馆建设成一个可实现智慧管理、互动展示型的数字化博物馆。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一般项目)	1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若羌县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若羌县博物馆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0		
	其中:财政资金	28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针对若羌县博物馆文物保存环境现状和面临的问题,依据相关规范和标准,结合文物藏品种类和材质的实际情况,为其制定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方案,有效提升若羌县博物馆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与文物保护水平。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一般项目)	1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吐鲁番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2		
	其中:财政资金	70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梳理吐鲁番博物馆数字化建设需求,综合应用数据采集技术、海量数据处理技术、数字化技术等现代先进技术手段,基于珍贵文物的数字化采集、加工、存储与管理、数字化利用技术,将吐鲁番博物馆建设成一个可实现智慧管理、互动展示型的数字化博物馆。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一般项目)	1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克拉玛依博物馆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6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236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一般项目)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馆藏珍贵文物和重要出土文物的抢救性保护修复率		≥90%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博物馆参观人员满意度		≥90%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阿克苏地区博物馆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5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355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一般项目)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馆藏珍贵文物和重要出土文物的抢救性保护修复率	≥90%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博物馆参观人员满意度	≥90%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文物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和田地区博物馆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9 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429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一般项目)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馆藏珍贵文物和重要出土文物的抢救性保护修复率	≥90%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博物馆参观人员满意度	≥90%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 年度中央下达我区国家文物保护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15700 万元, 资金到位 15700, 到位率 100%。其中, 2020 年 11 月中央提前下达新疆 2021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11576 万元, 2021 年 4 月中央下达新疆 2021 年国家文物保护项目预算资金为 4124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用于国家文物保护项目的资金总计15700万元，共计执行8210.94万元，执行率52.30%，具体如下：

2021年度国家文物保护资金执行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单位名称	第一批	第二批	合计	执行数	执行率
1	自治区本级	564	0	564	435.45	77.21%
2	自治区博物院	6274	1434	7708	3975.43	51.58%
3	伊犁州	123	906	1029	82.05	7.97%
4	阿勒泰地区	355	0	355	136.68	38.50%
5	吐鲁番市	2728	0	2728	1777.29	65.15%
6	昌吉州	263	0	263	217	82.51%
7	哈密市	217	259	476	309.91	65.11%
8	巴州	435	0	435	264.88	60.89%
9	阿克苏地区	617	355	972	755.82	77.76%
10	塔城地区	0	505	505	8	1.58%
11	克拉玛依	0	236	236	68.52	29.03%
12	和田地区	0	429	429	179.91	41.94%
13	合计	11576	4124	15700	8210.94	52.3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财政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文〔2018〕178号）、《财政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的意见》（财教〔2020〕244号）等文件的要求，为规范国家文物保护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强调项目实施相关处室做好项目执行情况，开展项目事前事中事后检查督查工

作，一方面督促资金管理单位按进度向各实施单位支付项目经费，提高经费保障工作的能力；另一方面严格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管理，赴项目工作地开展中期项目检查，确保项目在管理可控范围内顺利实施。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支付需求，确保国家文物保护项目顺利实施。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新疆文物保护项目的实施有效推进了文物保护利用，是阐述与论证新疆自古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一部分的重要依据，促进了文物资源“证史、资政、育人”方面作用有效释放，充分发挥了文物工作举旗帜、聚民心阵地作用持续发挥，是落实文化润疆工程的重要举措。完成情况如下：

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项目（一般项目）17项，已完工3个，正在实施11个，未开工3个。其中：新疆石窟寺遗址保护专项调查及报告出版（吐鲁番市文物局）、吐峪沟石窟西崖北段集中区周边崖体抢险加固、坎儿井地下水利工程保护修缮工程、吐峪沟石窟新发现土遗址抢救加固工程3个项目已经完工；库木吐喇千佛洞9号洞窟抢险加固工程、新疆人民剧场振动与沉降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克孜尔千佛洞71#~91#窟赋存崖体危岩抢险加固工程、乌什喀特古城抢险加固工程、克孜尔千佛洞壁画保护修复项目二期、新疆石窟寺遗址保护专项调查及报告出版（自治区文物局）、新疆石窟寺遗址保护专项调查及报告出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森木塞姆千佛洞-玛扎伯哈石窟岩体抢险加固项目完成危岩体冲沟治理、部分锚杆加固工作，克孜尔千佛洞-台台尔石窟岩体抢险加固、大河古城东

城墙修缮工程 11 个项目正在实施中；昭苏圣佑庙大雄宝殿修缮工程、伊犁清代卡伦遗址保护修缮工程、吐虎鲁克·铁木尔汗麻扎——妹妹麻扎保护修缮工程 3 个项目还未开展。

2.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一般项目）2 项，已完工 1 个，未开工 1 个。其中：新疆林校原玛纳斯校址一办公室修缮工程已经完工，巴音沟承化寺修缮工程由于伊犁疫情影响还未开工；

3.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一般项目）13 项，已完工 3 个，已开工 7 个，未开工 3 个。其中：哈密博物馆馆藏陶瓷器文物保护修复、哈密博物馆智慧数字化公众服务提升、阿勒泰地区博物馆馆藏文物修复保护 3 个项目已经完工；自治区博物馆预防性项目、自治区博物馆数字化项目、伊犁州博物馆金属文物修复项目、阿勒泰地区博物馆信息化建设项目、若羌县博物馆预防性项目、若羌县博物馆数字化项目、吐鲁番博物馆数字化 7 个项目均已开工，完成招标等前期工作，正在进行数字化采集、文物修复、文物储藏环境提升等工作；克拉玛依博物馆预防性项目、阿克苏地区博物馆预防性项目、和田地区博物馆预防性 3 个项目正在准备前期工作；

4.考古项目（一般项目）17 项。其中：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 15 项，均为“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库课题，另有考古勘探 2 项。15 项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中 4 项涉及早期人类起源研究，为温泉县呼斯塔遗址、疏附县阿克塔拉遗址、吉木乃通天洞遗址、尼勒克吉仁台沟口遗址。9 项涉及从汉至清历代中原王朝管辖治理西域研究，重点以城址为依托，具体有尉犁县克亚克库都克烽燧遗址、博乐市达勒特古城、北庭故城遗址、奇台县唐朝墩遗址、

西域都护府遗址群(轮台县奎玉克协海尔古城遗址、轮台县卓尔库特古城遗址)、汗诺依古城遗址、库车县乌什吐尔古城遗址、库尔勒市玉孜干古城遗址。2项涉及“多元宗教及其中国化研究”为喀什莫尔寺遗址、吐鲁番西旁景教遗址。截止到目前为止,17项考古项目已按工作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年度田野任务结束,正开展室内资料整理。考古工作中出土文物的修复与保护、多学科的综合研究以及考古资料的整理研究工作尚在进行中,项目资金仍未执行完毕。这是由考古学科自身的规律所决定的,考古资料的整理与研究需要3-5年的周期。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一般项目)指标,指标值为17项,我区实际完成3项,完成率17.65%,偏差率82.35%,主要原因是:一是我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地理位置较为偏僻,文物保护施工难度大,受自然条件限制较多。二是新疆文物类型以古遗址居多,主要以土质、砂砾岩构成,稳定性极差。根据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要求,遵循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全面保存文物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要求。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在施工前必须对实施部位进行考古清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考古审批由国家文物局受理,因此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的审批流程较其他项目复杂,施工周期也随之增长。三是受2021年点状疫情爆发影响,存在个别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企业进疆施工受限制,工期延后。四是伊犁州实施的项目清代卡伦遗址修缮、昭苏圣佑庙大

雄宝殿修缮、吐虎鲁克·铁木尔汗麻扎——妹妹麻扎保护修缮 3 项工程受 2021 年伊犁州疫情限制无法按期完工。

b.财政部随文下达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项目（一般项目）指标，指标值为 2 项，我区实际完成 1 项，完成率 50%、偏差率 50%。主要原因是：一是巴音沟承化寺为古建筑类文物，古建筑类文化遗产在我区文化遗址中占比较少，所有构建材料要求较高，而且需要从疆外联系相关供应商，但符合设计要求的供应商很少，文物保护单位施工难度大。同时该项目施工受自然条件限制较多。二是受 2021 年点状疫情爆发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企业进疆施工受限制，工期延后。

c.财政部随文下达考古项目（一般项目）指标，指标值为 17 项，我区实际完成 17 项，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d.财政部随文下达可移动项目（一般项目）指标，指标值为 13 项，我区实际完成 3 项，完成率 23.08%、偏差率 76.92%，主要原因是：一是自治区博物馆预防性项目、自治区博物馆数字化项目、伊犁州博物馆金属文物修复项目、阿勒泰地区博物馆信息化建设项目、若羌县博物馆预防性项目、若羌县博物馆数字化项目、吐鲁番博物馆数字化项目均已开工，完成招标等前期工作，正在进行数字化采集、文物修复、文物储藏环境提升等工作，受疆内外疫情影响，项目实施所需材料、项目实施技术人员等无法入疆按时到位，导致尚未完工验收。二是克拉玛依博物馆预防性项目、阿克苏地区博物馆预防性项目、和田地区博物馆预防性项目因 2021 年第二批资金 5 月 21 日才下拨，难以在 6 个月内实现招标、开工、验收，导致尚未完工验收。

e.财政部随文下达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

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指标，指标值为 $\leq 15\%$ ，我区实际完成 4.89%，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f. 财政部随文下达数字化保护支出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指标，指标值为 $\leq 10\%$ ，我区实际完成 13.33%，完成率 133.30%、偏差率 33.30%。主要原因是：第二批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资金申请了 6776 万元的项目，但最后只拨付了 4124 万元的项目，部分预防性项目和文物本体修复项目未拨付，导致数字化项目占一般项目总比重上升。今后申报可移动文物项目将严格按照小于百分之十的要求申报，并留足空间。

g. 财政部随文下达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保护利用规划实现率目标，指标值为 $\geq 98\%$ ，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为 0%。

(2) 质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8\%$ ，我区实际完成 55.55%，完成率 55.55%、偏差率 44.45%。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须于项目完工一年后方可进行。2021 年项目原则上都应于 2021 年开工建设，本年度无法竣工验收。所有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文物保护工程管理相关规定，有序开展，未开工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4-5 月陆续开工建设。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安全事故发生率指标，指标值为 $\leq 0.5\%$ ，我区实际完成 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 财政部随文下达国保单位的重大险情排除率指标，指标值

为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d.财政部随文下达馆藏珍贵文物和重要出土文物的抢救性保护修复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e.财政部随文下达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指标，指标值为 $\leq 0.5\%$ ，我区实际完成 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f.财政部随文下达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四有”工作实现率目标，指标值为 $\geq 98\%$ ，新疆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四有”工作实现率目标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为 0%。

(3) 时效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

a.财政部随文下达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指标，指标值为比上一年度提升，我区实际完成比上一年度提升，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 生态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4) 可持续影响

e.财政部随文下达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指标，指标

值为长期，我区实际完成为长期，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财政部随文下达博物馆参观人员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 9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财政部随文下达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的绩效目标

1.未完成数量指标

a.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一般项目）指标，未完成原因为：2021 年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 2 项，其中新疆林校原玛纳斯校址修缮工程已经完工，巴音沟承化寺修缮工程项目未开工，一是巴音沟承化寺为古建筑类文物，古建筑类文化遗产在我区文化遗址中占比较少，所有构建材料要求较高，而且需要从疆外联系相关供应商，但符合设计要求的供应商很少，文物保护施工难度大，同时该项目施工受自然条件限制较多。二是受 2021 年点状疫情爆发影响，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企业进疆施工受限制，工期延后，目前延期项目陆续开展招标程序，计划 2022 年 5 月左右开工。

b.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一般项目）指标，未完成原因为：一是自治区博物馆预防性项目、自治区博物馆数字化项目、伊犁州博物馆金属文物修复项目、阿勒泰地区博物馆信息化建设项目、

若羌县博物馆预防性项目、若羌县博物馆数字化项目、吐鲁番博物馆数字化项目均已开工，完成招标等前期工作，正在进行数字化采集、文物修复、文物储藏环境提升等工作，受疆内外疫情影响，项目实施所需材料、项目实施技术人员等无法入疆按时到位，未能按时完工验收。二是克拉玛依博物馆预防性项目、阿克苏地区博物馆预防性项目、和田地区博物馆预防性项目因 2021 年第二批资金 5 月 21 日才下拨，难以在 6 个月内实现招标、开工、验收，项目实行期较短，未能按时完工验收。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在 2022 年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有序开展。

c.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一般项目）指标，未完成原因为 2021 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一般项目）共 17 项，完工 3 项，实施中 11 项，未开工 3 项。2021 年新疆文物保护工程进度缓慢主要原因，一是我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地理位置较为偏僻，文物保护施工难度大，受自然条件限制较多。二是新疆文物类型以古遗址居多，主要以土质、砂砾岩构成，稳定性极差，根据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管理办法》要求，遵循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全面保存文物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要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在施工前必须对实施部位进行考古清理工作，考古审批由国家文物局受理，因此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的审批流程较其他项目复杂，施工周期也随之增长。三是受 2021 年点状疫情爆发影响，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施工企业进疆施工受限制，工期延后。四是伊犁州实施的项目清代卡伦遗址修缮、昭苏圣佑庙大雄宝殿修缮、吐虎鲁克·铁木尔汗麻扎——妹妹麻扎保护修缮等 3 项工程已完成招投标工作，但受 2021 年伊犁州疫情限制无法按期完工。

d.数字化保护支出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指标，未完成原因为：第二批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资金申请了6776万元的项目，但最后只拨付了4124万元的项目，部分预防性项目和文物本体修复项目未拨付，导致数字化项目占一般项目总比重上升。今后申报可移动文物项目将严格按照小于百分之十的要求申报，并留足空间。

2.未完成质量指标

a.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未完成原因为：一是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需在前期开展全面科学的保护、修复、信息采集措施论证及实验并获得良好效果后，方能进入具体实施阶段，项目周期长，工作完成率及资金使用率较低；二是根据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须于项目完工一年后方可进行，因此项目验收合格率较低。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1）个别地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地县两级文物保护力量薄弱。“小马拉大车”现象突出，无法履行应有的监管作用，文物保护单位日常保养不足。原有文物局编制被统筹使用，偏远地县文物保护工作为非文物保护工作人员“兼职”。二是部分县市尚未建立保护文化遗产的有效协调机制，遗产保护工作受到制约。

（2）个别地州文物保护工程管理不规范。文物保护项目进度缓慢，监管力度不足，缺少工程进度台账、工程档案不齐全、审批流程不规范。

2. 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1) 加强顶层设计，健全内控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和国家文物局《“十四五”对口支援新疆文物工作专项规划》，制定并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积极推动新疆历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与《“十四五”文物保护与科技创新规划》、《大遗址“十四五”专项规划》、文化润疆工程、城镇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等衔接。根据国家文物保护工程及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继续推进完善新疆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内控制度。

(2) 强化文物保护工程监管力度。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进度监督暂行规定〉的决定》要求，推进落实文物保护工程开工报告制度、工程进度台账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检查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和检查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1年度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85.17分，其中：预算执行5.23分、产出指标39.94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良”。

(二) 在绩效自评中，发现部分资金执行率不够、甚至部分

项目未启动等问题，针对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在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下达后及时沟通，督促项目开展工作。在项目检查中，如发现项目在实施中存在执行率不足情况，及时敦促加快资金执行；二是在项目管理方面，加强事前项目事中事后检查督查工作；三是在管理服务方面，做好地州文旅局的文物保护工程服务咨询工作；四是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强化文博队伍业务能力。

（三）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门户网站及自治区财政厅网站上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专项（项目）名称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15700		8210.94		52.30%
		其中：中央补助		15700		8210.94		52.30%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0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项目（一般项目）	17 项	3 项	受 2021 年点状疫情爆发影响,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企业进疆施工受限制,工期延后	
				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项目（一般项目）	2 项	1 项	受 2021 年点状疫情爆发影响,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企业进疆施工受限制,工期延后	
				考古项目（一般项目）	17 项	17 项		
				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项目（一般项目）	13 项	3 项	受疆内外疫情影响,项目实施所需材料、项目实施技术人员等无法入疆按时到位,未能按时完工验收	
				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保护利用规划实现率	≥98%	100%		
				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	≤15%	4.89%		
数字化保护支出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	≤10%			13.33%	第二批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项目资金申请了 6776 万元的项目,但最			

						后只拨付了4124万元的项目，部分预防性项目和文物本体修复项目未拨付，导致数字化项目占一般项目总比重上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55.55%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须于项目完工一年后方可进行
		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四有”工作实现率	≥98%	100%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0‰		
		国保单位的重大险情排除率	≥90%	100%		
		馆藏珍贵文物和重要出土文物的抢救性保护修复率	≥90%	100%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100%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博物馆参观人员满意度	≥90%	100%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100%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